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38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獎助組織章程第二條所列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：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接受社會善士捐助經費，辦理獎助實踐孝悌有具體事蹟且有傑出貢獻者，以復興固有優良文化宏揚倫理美德，促進家庭幸福、社會和諧。

三、對象：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。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其具體事蹟，公認有導正社會風氣者。
- (2)父母或翁姑久病，能長期日夜躬親和顏悅色侍奉湯藥，細心照顧起居生活，經其父母或翁姑及鄰居證實者。
- (3)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，半工半讀幫助維持家計、照顧弟妹、事蹟昭彰確實者。(如屬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可檢齊證明文件，由就讀學校推薦申請，不限次數，但須有繼續行孝之具體事蹟，才能入獎)。
- (4)三代同堂，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生活無微不至，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5)友愛兄弟姐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- (6)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- (7)曾獲本會孝悌獎者不再重複獎勵。
- (8)同一單位受獎人數以3名為限。

四、獎助項目：

(1)社會組：甲、頒發獎助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牌一座，並請有關單位贈送紀念品。

乙、家庭經濟困難經查屬實者加發獎助金，其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。

(2)學生組：依左列頒發獎助金及獎牌一座：

甲、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捌仟元。

乙、大學院校學生每名柒仟元，專科學校(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生每名陸仟元。

丙、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學生每名伍仟元，國中生每名肆仟伍佰元，國小生每名肆仟元。

前項獲獎事蹟刊載本會「網站」予以表揚。

五、甄選報名方式：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推薦設籍本國並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報名為孝悌楷模之候選人。應備文件為：

- (1)孝悌楷模推薦表：依本會格式 A4 用紙。請條列重要孝悌事蹟分段大意。
- (2)推薦書：由推薦人詳細說明孝悌事蹟，正楷書寫(請儘量檢附電子檔)，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。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- (3)自述：候選人撰寫具體孝悌事蹟。用正楷書寫(請儘量檢附電子檔)。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- (4)戶籍文件：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。孝悌事蹟關係人如不同一戶，仍要添附。
- (5)本人兩吋半身近照三張(背面註明姓名)及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(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)。
- (6)學生需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7)足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(如無則免)。

六、評審：分初審及複審。

- (1)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認真審查，擇優推薦一人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。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。
- (2)複審：由本會推派董事五人會同各辦理代表組成審查會評審之。必要時得於審查會前派員實地訪查。審查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。

七、推薦日期：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，要文件齊全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預定民國 115 年 12 月擇日舉辦，同時邀請社會賢達人士頒獎。

九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

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4 巷 35 號 4 樓之 2

電話：0955-309-305。

十、附 則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